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

上訴人 王中彥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葉月雲律師

被上訴人 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勞上更二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1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2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3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4年
04 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業務經理，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1
05 日違法終止與上訴人之勞動契約，而拒絕上訴人提供勞務，固負
06 受領勞務遲延責任，惟上訴人已於104年7月31日撤回勞務給付之
07 提出，則被上訴人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即告終了。另上訴人於11
08 1年3月4日寄送系爭存證信函，僅係請被上訴人備妥公務車供其
09 使用，而被上訴人並無此項義務，尚不能認上訴人以系爭存證信
10 函將準備給付之事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因此而負受領勞務
11 遲延責任。上訴人自104年7月31日起既未向被上訴人提供勞務，
12 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是日起之薪資本息，即無理由等情，或原
13 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涉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
14 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
16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2 法官 蘇 芹 英

23 法官 邱 璿 如

24 法官 徐 福 晉

25 法官 彭 昭 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